

# 聲 請 狀

|               |  |   |   |      |  |
|---------------|--|---|---|------|--|
| 案 號           | 年度                                       | 字第  | 號 | 承辦股別 |  |
| 訴訟標的<br>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   |      |  |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 聲請人           | 林明儀                                      |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input checked="" type="radio"/>男 <input type="radio"/>女      生日：      職業：</p> <p>住：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XXXXXXXXXX</span></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br/>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p> <p>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p> <p>住：      電話：</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p> |   |      |  |

|             |
|-------------|
|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
| 111. 4. 08  |
| 憲A字第 791 號  |

二科

0001587

110  
65

77.

為補充聲請事。(確定終局裁判為違憲之判決)

一、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之虞，於110.2.17具狀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案件已繫屬且尚未終結，合先敘明。111.1.4施行憲法訴訟法，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移交憲法法庭審查，茲依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充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確定終局裁判為違憲之判決並廢棄之。

二、無罪推定原則，時至今日，已係具有普世價值之刑事訴訟基本理念，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大幅度修正時，為配合時代潮流，於證據章通則之首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增定第一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將原有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意旨(證據裁判主義)，挪後為第二項，以刻意顯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係奠基於無罪推定，由此出發，並奉證據裁判主義為主臬，再依嚴謹證據法則，陸續展開各種相關程序之運作，以獲取心證，取捨證據，認事用法。其中，因先前已揚棄職權進行主義，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以推翻被告之無罪推定，從而，前後呼應，理

路圓融，然不若日本法例，檢察官並不放棄其偵查主體之地位，退居第二線，故仍與司法警察(官)共享第一線蒐集、調查犯罪證據之職權，爰設有二種機制，其一，為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學理上稱為檢察官之退案審查權；其二，為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類似於立案審查。實務運作結果，檢察官方面，大多數能夠適法行使其退案審查權；但法院方面，至為少見，幾乎使該項規定，形同具文，立法趣旨，難以實現，甚為可惜。以販賣毒品案件為例，無論何級毒品，一旦成立，罪責皆重，然則實務上偶見卷內毫無販售之一方必需之毒品，常見之價金、常備之磅秤、分裝杓、袋工具，甚或稀釋用之物品、帳冊(單)等非供述證據扣案，而所

謂之通訊監聽紀錄，竟祇是通常話語，而非曖昧暗語，遑論明言。倘若被告始終堅決否認，無何自白，而唯一之供述證據，竟係所謂之交易買方指述；衡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是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責之優遇規定，可見於此情況下，上下游之間存有緊張、對立之利害關係，該毒品下游之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信，當須有補強證據，予以參佐；其竟若無，警察機關不再佈線以「釣魚」偵查方式翔實蒐證，即遽行移報檢察機關，而檢察官旋逕行提起公訴，法院亦未詳查審認，就論處被告販賣毒品之重罪刑。尤其數罪併罰結果，可能宣告之應執行刑高達一、二十年之長。如此，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嚴謹證據法則，是否確有落實？其與有罪推定何異？錯殺、錯放；寧可、不願之間，底線何在？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既有客觀性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檢察官、法官又有前揭退案、裁補機制，卻不啟動，殊為可惜。是知：警察機關僅將唯一之買方指述，及客觀上無甚關聯之一般性通訊談話內容，作為證據資料，移

請查辦賣方販賣毒品，而在無被告自白或其他供述、非供述證據，足以補強、佐證之情況下，即已可致所謂之賣方，受到重刑之宣告，則人權保障、精密偵查，祇是理論、不切實際，被告不願甘服，自是當然；我國刑事司法想要躋身進入世界進步國家之林，猶然還有一段距離。（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22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本件補充聲請的原因案件之偵查、審理、裁判荒謬至極，匪夷所思，令人難以置信，卻終成罪。原因案件略述：警員陳報檢察官聲請人販賣毒品（線報之正確性已存質疑），檢察官立案指揮警察發動偵查，監聽聲請人之通訊長達三個月；在聲請人之通訊中擇取有施用毒品前科者（因施用毒品者，經警方逮捕，大多趨吉避凶，迎合警員辦案已是常態，只為脫身；而所有之監聽內容，祇是通常話語，並無與毒品交易相關之曖昧暗語，遑論明言毒品種類、數量、價金。）立為證人，逮捕聲請人至警局。聲請人於警局親聞警員與檢察官通話後大聲地向辦公室裡的同事宣布：「檢座指示，至少要先抓兩個證人回來作指述筆錄，否則無法聲押，兩人一組出發。」聲請人於是收押禁見；迨原因案件起訴，證人有 5 人，分別為

甲、乙、丙、丁、戊，可想而知，5人均於警詢、檢訊，依毫無關聯之監聽譯文作警方要求之解讀，指述聲請人販賣毒品，然因終非事實，渠等各別之警詢、檢訊多所歧異，已見瑕疵；法院審理，其中證人甲、乙、丙、丁4人分別依傳喚到庭接受詰問，均謂與聲請人未有毒品交易，且所就監聽譯文內容供述與聲請人到案之初所陳相合（聲請人仍於收押中），並指證歷歷，咸指遭警員突然逮捕至警局，或恐嚇、或利誘、或條件交換製作聲請人販毒之指述筆錄，旋移送地檢署續作偵訊筆錄，警員並於偵查庭外等候；單就證人之到場，已乏要式令狀，存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遑論警員製作筆錄之恐嚇、利誘（卷內筆錄參照）。揆諸前揭最高法院之見解，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無非以無關聯之監聽譯文與各該證人之證述，認定犯罪與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嚴謹證據法則即有違悖，確定終局判決實為違憲之判決。

四、確定終局判決牴觸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及嚴謹證據法則，彰彰明甚。原因案件指述之證人有5人，4人指述一級毒品海洛因，1人指述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確是終局判決即據以判決，然除了各該證人之指述，監聽譯文全然無提及與毒品相關之對話。大哉問：如此裁判，所據者何？說一級就一級，說二級就二級，被害人權至鉅。

五、見附件第3頁第4行起：「又該項所稱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應有具體事證為依據，而非空泛指摘。雖於販賣毒品案件中，證人或因壓力而不情願作證，但此為證人主觀感受，如於偵訊過程並未施以外在不當方式，自不能將證人主觀感受與違法取證相提並論。以本件證人王○○、曾○○、陳○○於原審審理中，雖一致否認其於警訊與偵查中所言，但關於警訊及偵訊過程中是否有遭檢警人員施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式取證時，均未具體指出有遭何不正方式取證。」。學者則認為檢察官以秘密方式訊問證人，常有動機及能力使證人依照自己所期待的方式回答問題。在美國實務上，檢察官或執法人員常會在訊問的過程中威脅、恐嚇、利誘證人或以非常技巧、有極度暗示性的方式誘導證人（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元照五版，2010.09，

705頁)。證人於審理中依傳喚到庭接受詰問。歷經檢察官的強烈詰問。道出何以前於警詢、檢訊作出不實指述。而此關於公平、正義有重大之事項。法院未依職權進行深入調查。迨自謂應有具體事證。是要刑求證人之驗傷單嗎？檢警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直接抓證人至檢警處。被突然抓去的人。供述有自由意志嗎？又為何5個證人。3個可以不採屈。2個必須採屈。似此關乎公平、正義之事項。揭露於法院公判庭之上。法院漠視而未予深究。這種判決不違憲嗎？

六、見附件第3頁第11行起。有關證人於偵查中證詞遭誘導之主張。確是終局判決舉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所是之情形。得誘導詰問。同法166條之2第2項規定。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誘導詰問。迨謂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參酌的相關卷料。如依通訊監察譯文或共犯及其他相關證人證詞後。逐一訊問證人問題而有誘導訊問情形。仍非以不正方式取得之證據云云。檢察官偵查不公開。相較之法院之公開審理。對於誘導訊問。可以如確是終局判決於理由中之論述。類推

適用嗎？此請大法官定奪，維護人權。

七、原因案件之監聽譯文中，唯一通有提及毒品相關內容，見附件第8頁第14行起，一目了然，苟為毒品交易哪需如此對話。實為：這通電話之前，聲請人已請他一小包，即無償提供一小包，他於洗澡時放口袋被其父搜去，才有「你這樣打來不是硬要啊！」，以及「這隆洶被人搜去」隆洶台語，浪費揮霍之意。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於如此明顯易懂之對話，竟爾自由判斷而為不利之認定，已然逾越經驗法則以及論理法則。十幾年了，那幕情景依舊清晰盤旋腦海。審判長：「林先生，你因販賣毒品上訴有什麼理由。」；聲請人：「我沒有販賣毒品。」審判長：「你如果沒有販賣毒品，為什麼人家指述你有。」不論案件之內容情節為何，第一庭已然為有罪認定，無罪推定原則似乎只是口號！懇請大法官平亭曲直而為違憲之宣告。

八、徒法不足以自行，唯盼大法官正視違憲之確定終局判決，宣告違憲，毋任感禱之至，稽首於斯。

謹 狀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附件：確定終局判決判決書影本。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具狀人

林明儀

簽名蓋章